#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

信息涉密为名讲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 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

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 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 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一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公司应 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 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 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 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